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与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处置联合公告

按照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编号为 XMSPVWT2025004、XMSPVWT2025007、XMSPVWT2025012、XMSPVWT2026002 号的《反委托管理处置协议》，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内蒙古同建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 万元、内蒙古申氏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3,233 万元、呼和浩特市华奇燃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99.99 万元、呼和浩特市桦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00 万元、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佰加力大酒店 870 万元、呼和浩特金鑫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822.31 万元、内蒙古坤发商贸有限公司 810 万元、内蒙古中储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4.02 万元、内蒙古慧承供应链有限公司 599.90 万元、内蒙古宝之汇珠宝有限公司 500 万元、内蒙古金元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元、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奢华精品家具经销部 399.43 万元、呼和浩特市海成再生资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78.12 万元、内蒙古续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40 万元、呼和浩特市诺必达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334.88 万元、托克托县裕鑫屠宰有限责任公司 109 万元、呼和浩特市筠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内蒙古德慕艺术培训中心 450 万元、呼和浩特市毅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0 万元、内蒙古亿能矿业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 万元、内蒙古弘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5 万元、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

区雅斯顿酒店 200 万元、内蒙古圣邦汽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195.36 万元、内蒙古汇嵘传媒有限公司 450 万元、内蒙古睿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52 万元、新城区鸿源五金机电建材经销部 299.95 万元、内蒙古钢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内蒙古通坤商贸有限公司 210 万元的债权拥有所有权，并委托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管理、维护、处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拟对内蒙古同建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 万元、内蒙古申氏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3,233 万元、呼和浩特市华奇燃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99.99 万元、呼和浩特市桦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00 万元、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佰加力大酒店 870 万元、呼和浩特金鑫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822.31 万元、内蒙古坤发商贸有限公司 810 万元、内蒙古中储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4.02 万元、内蒙古慧承供应链有限公司 599.90 万元、内蒙古宝之汇珠宝有限公司 500 万元、内蒙古金元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元、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奢华精品家具经销部 399.43 万元、呼和浩特市海成再生资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78.12 万元、内蒙古续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40 万元、呼和浩特市诺必达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334.88 万元、托克托县裕鑫屠宰有限责任公司 109 万元、呼和浩特市筠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内蒙古德慕艺术培训中心 450 万元、呼和浩特市毅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0 万元、内蒙古亿能矿业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 万元、内蒙古弘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5 万元、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雅斯顿酒店 200 万元、内蒙古圣邦汽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195.36 万元、内蒙古汇嵘传媒有限公司 450 万元、内蒙古睿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52 万元、新城区鸿源五金机电建材经销部 299.95 万元、内蒙古钢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内蒙古通坤商贸有限公司 210 万元的债权进行处置，现予公告。具体信息如下：

处置方式：按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挂牌转让。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起 7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告事宜联系人：姓名：吴旭靖、电话：15334889933

受理排斥、阻挠或异议的举报电话：姓名：周连永、电话：18647970791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50 号
标的信息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欠息（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措施
1	内蒙古同建物资 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98634155.52	1、抵押：以权属人分别为呼和浩特市桦杨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嘉亿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房地产、设备抵押：（1）金海工业园区内 32697.215 平方米（约 49 亩）出让工业用地使用权，权证号为呼国用（2008）第 00194 号；（2）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金海工业园区内的房产，房产总面积 12620.85 m ² ，包括五层办公楼 1504.56 m ² ，袋装水泥库 7868.12 m ² ，沙石料库 2274.3 m ² ，单身宿舍及地下室 575.75 m ² ，398.12 m ² 设备机房；（3）金海工业园区 6 个 2.5 万吨密封式散装水泥库（直径 27.5 米，高度 28.5 米）

				及水泥库内的机器设备；（4）白塔 3 个利浦筒仓；（5）散装水泥库提升罐；（6）金海工业园区内蒙古嘉亿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及附属的机器设备。2、抵押：以不少于 2000 万元的水泥存货作为抵押。3、保证：由内蒙古嘉亿混凝土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桦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股东王建芳夫妻双方和王蕊夫妻双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内蒙古同建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0	5654427.60	同上
3	内蒙古同建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0	9788722.35	同上
4	内蒙古申氏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32330000.00	2525026.94	1. 由内蒙古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贷款本金的 80%； 2. 由企业法人申阳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 由借款企业所有的特许经营权质押；4. 借款企业所有的机器设备做约定抵押；5. 由申阳个人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青橙紫苑 B1 号楼 2 单元 401 号住宅做约定抵押，面积 150.09 平方米。
5	呼和浩特市华奇燃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999983.80	3308792.57	一、担保方式：1. 内蒙古沃绿康高科技生物肥有限公司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顺位抵押。(1)位于回民区金海工业园区三号路北侧，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9072.5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2)位于回民区金海工业园区沃绿康科技 3 号楼，房屋所有权面积 3954.85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厂房，总层数为 1 层。(3)位于回民区金海工业园区沃绿康科技 2 号楼，房屋所有权面积 3962.4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厂房，总层数为 1 层。(4)位于回民区金海工业园区沃绿康科技 1 号楼，房屋所有权面积 2670.86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办公，总层数为 3 层。2. 内蒙古铭华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内蒙古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赛罕区腾飞大道富恒花园 105 号、107 号房产抵押，105 号建筑面积 79.79 平方米；107 号建筑面积 303.31 平方米。（已处置）3. 以李凤英所有位于新城区呼伦北路富恒大厦综合楼 3 号房产抵押，3 号

				<p>楼-1至2层,建筑面积599.54平方米。</p> <p>4. 内蒙古铭华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内蒙古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富恒广场1号商业楼2号商业楼401、501,401建筑面积3855.86 m², 501建筑面积3593.75 m²。5. 以呼和浩特市华奇燃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单独所有的位于武川县可镇迎宾南路南商业用地抵押,使用权面积5768.98 m²(约8.65亩);房屋所有权证号:蒙房权证武川县字第182011303112号,建筑面积1328.22 m²。</p> <p>6. 公司实际控制人郝树森及其配偶(李凤英)、郝虎庆及其配偶(张亚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6	呼和浩特市桦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12474276.40	<p>1. 抵押:由内蒙古宝之汇珠宝有限公司名下国有出让土地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29577.5平方米(约344.37亩),用途工业用地,土地证号:和林格尔国用(2015)字第000255号;2. 保证:王建芳及其配偶王启录,王蕊及其配偶高宇德,内蒙古嘉亿混凝土有限公司、内蒙古同建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7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佰加力大酒店	8700000.00	7503365.10	<p>1. 由内蒙古金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新城区大学东路林学院北侧商业楼3层1032、4层1042、5层1052及位于赛罕区大学东街106号金厦综合楼第六层商业房产为抵押,抵押物建筑面积合计2389.17平方米;</p> <p>2. 内蒙古金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德承担连带责任担保。</p>
8	呼和浩特金鑫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8223146.45	1635590.45	<p>1. 抵押:由呼和浩特金鑫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鑫博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新城区海拉尔大街28号鑫光房地产1号综合楼5层/6层的商业房产抵押,抵押物建筑面积1837.3平方米;2. 保证:由法人代表李凤国及其配偶孙致英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p>
9	内蒙古坤发商贸有限公司	8100000.00	54728.65	<p>1. 抵押:借款企业自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楼19层A座(1901、1902、1903、1904、1905、1906、1907、1908、1909、1910、1911、1912、1913号)的办公房产为抵押,面积总计1,726.59 m²;2.</p>

				保证：由陈志、陈斌、霍晓龙、何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内蒙古中储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40165.53	23247.27	由内蒙古中储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中润环投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所签订呼和浩特一家村回迁房项目中冷热联供项目电能智控零碳动力系统集中供热/制冷设备采购项目形成的 980 万元应收账款作质押。
11	内蒙古慧承供应链有限公司	5999000.00	233674.01	由北京慧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慧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毕震、陈胜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内蒙古宝之汇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	3880633.93	1. 抵押：内蒙古宝之汇珠宝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和林县盛乐经济园区 147.21 亩出让国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 2. 王建芳、王宇瑞、内蒙古同建物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	内蒙古宝之汇珠宝有限公司	0	1145888.86	同上
14	内蒙古金元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70639.72	1. 抵押：陶彬、赵燕苓共同所有的位于新城区锡林北路 1 层 102 号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 224.95 平方米； 2. 保证：由企业法定代表人陶彬及其配偶赵燕苓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15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奢华精品家具经销部	3994313.63	25909.74	1. 以安霞单独所有的位于赛罕区第五纬街 18 号东岸国际 B 区 29 号楼 5-6 层 2 单元 502 号住宅抵押，建筑面积为 326.29 平方米；2. 安霞个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6	呼和浩特市海成再生资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781167.59	4254499.7	1. 抵押：祖德贵所属位于新城区海拉尔中路 52 号 3091.85 m ² 商业房产为抵押，所在层数为 1-4 层，房产证号：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2007108539 号；2. 保证：由柳海成、李海燕、祖德贵对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	内蒙古续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400000.00	17548.14	1. 抵押：（1）以李光荣、白二丽共同共有位于玉泉区南二环路天骄花园东侧综合楼 1 至 2 层 109 商业房产抵押，房屋建筑面积 233.89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呼房权证玉泉区字第 2011124411 号、2011124412 号；（2）以李飞、王凤英共同共有位于玉泉区南二环路天骄花园 A2 号物业综合楼 3 层 2 单元 301 住宅抵押，房屋建筑面积 114.75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呼房权证玉泉区

				字第 2011163510 号、2011163511 号； 2. 保证：由邢俊利、李丹阳、李飞、王凤英、李光荣、白二丽、内蒙古路邦机械工程施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 质押：由内蒙古续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形成的 167.0105 万元应收账款。
18	呼和浩特市诺必达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3348800.00	754781.76	1. 由内蒙古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由该企业法人阿云嘎及其配偶牟春娜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	托克托县裕鑫屠宰有限责任公司	1090000.00	41813.93	1. 以王军、郭春霞共有的位于新城区赛马场北路名城国际住宅小区 7 号楼 11 层 4 单元 1101 的住宅抵押，建筑面积 107.65 平方米；2. 以郭春霞单独所有的位于土默特左旗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 1 号规划路西东达小镇商住小区 E 区 5 号楼 1 单元 501 住宅抵押，建筑面积 121.02 平方米；3. 王军、郭春霞、苏美仙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	呼和浩特市筠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0.00	1. 赛罕区新建东街巨海城第九住宅小区 C1 号楼 9 层 1 单元 902 号房产抵押，面积 113.58 m ² ；2. 回民区西二环内蒙古金海国际五金机电城 8B 号楼 1 至 2 层 1014 号房产抵押、面积 86.57 m ² ；3. 回民区西二环内蒙古金海国际五金机电城 7B 号楼 1 至 2 层 1023 号房产抵押、面积 95.93 m ² ；4. 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人和小区 10 号楼 5 层 2 单元西户房产抵押，面积 155.03 m ² 。
21	内蒙古德慕艺术培训中心	4500000.00	505336.76	1. 郝翔宇单独所有的位于新城区北二环路红树湾 L8 号楼 106 的住宅作为抵押，建筑面积 237.46 平方米； 2. 以李婧单独所有的位于赛罕区腾飞大道富恒国际 5 号楼 1 单元 1701 的住宅作为抵押，建筑面积 180.78 平方米。
22	呼和浩特市毅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596535.11	1. 以呼和浩特市金玉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蓝宇花园综合服务楼 801 房产抵押，建筑面积 1205.20 平方米；2. 呼和浩特市金玉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靳智平、靳宝平、靳文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3	内蒙古亿能矿业技术开发有限责	1400000.00	6613.43	1. 李永胜、马秀兰所有，位于赛罕区如意西街 21 号鑫泰嘉园小区 18 号楼 11

	任公司			层 4 单元 1101 房产抵押，面积 129.12 m ² 2. 李炯杰单独所有，位于回民区中山西路海亮广场一期项目 1 号楼 4 号楼 4 号楼 3 层 319 号房产抵押，面积 62.65 平方米；2. 李炯杰、李永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4	内蒙古弘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	858567.93	内蒙古千斤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内蒙古融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刘永东、赵晓静、闫贵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雅斯顿酒店	2000000.00	10323.63	1. 由李靖单独所有的位于玉泉区西顺城街友谊小区 9 号楼 3 层 4 单元 7 号的住宅作抵押，建筑面积为 74.59 平方米；2. 由李靖和张哈森共同所有的位于新城区光华街昭君新村和亲苑小区 11 号楼 1 层西单元东户住宅抵押，建筑面积为 129.70 平方米；3. 由自然人李靖、张哈森、李华、李霞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6	内蒙古圣邦汽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1953574.89	135695.75	内蒙古兴达通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汇发旧机动车交易有限责任公司、陈曙明、张爱清夫妻双方、王利军、刘淼夫妻双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7	内蒙古汇嵘传媒有限公司	4500000.00	390384.82	1. 由薄陶名下的办公用房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位于赛罕区刺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 A 座 14 层 1401、14013、14014、14015、14016、14017、14018、14019、14020、14021、14022、14023、14024 号，面积共 725.21 平方米；2. 由薄陶、唐铁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8	内蒙古睿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5200.00	68061.15	由周亮、周蓉、李尚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9	新城区鸿源五金机电建材经销部	2999497.01	161844.44	1. 云颜单独所有位于赛罕区东五纬街 18 号东岸国际 B 区 34 号楼 6 层 2 单元 602 号（面积 195.09 m ² ）住宅抵押；2. 王占宽、乔丽梅共同所有位于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呼和佳地熙龙苑 4 号楼 12 层 1 单元 1202（面积 112.03 m ² ）住宅抵押；3. 云霞单独所有位于赛罕区大学东路奈伦望兴园小区住宅楼 1 号楼 4 层 8 单元 10 号（面积 73.03 m ² ）住宅抵押；4. 由王占宽、乔丽梅、王峰、云霞、王占军、梁巧云、王占飞、云颜为联保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	内蒙古钢通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58069.26	1. 云颜单独所有位于赛罕区东五纬街18号东岸国际B区34号楼6层2单元602号(面积195.09 m ²)住宅抵押; 2. 王占宽、乔丽梅共同所有位于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呼和佳地熙龙苑4号楼12层1单元1202(面积112.03 m ²)住宅抵押; 3. 云霞单独所有位于赛罕区大学东路奈伦望兴园小区住宅楼1号楼4层8单元10号(面积73.03 m ²)住宅抵押; 4. 由王占宽、乔丽梅、王峰、云霞、王占军、梁巧云、王占飞、云颜为联保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1	内蒙古通坤商贸 有限公司	2100000.00	79908.71	1. 云颜单独所有位于赛罕区东五纬街18号东岸国际B区34号楼6层2单元602号(面积195.09 m ²)住宅抵押; 2. 王占宽、乔丽梅共同所有位于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呼和佳地熙龙苑4号楼12层1单元1202(面积112.03 m ²)住宅抵押; 3. 云霞单独所有位于赛罕区大学东路奈伦望兴园小区住宅楼1号楼4层8单元10号(面积73.03 m ²)住宅抵押; 4. 由王占宽、乔丽梅、王峰、云霞、王占军、梁巧云、王占飞、云颜为联保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本公告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仅供参考，最终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等规定计算。我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以上标的债权及其处理方式、处理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投资者需自行了解、知悉并确认主债权及其担保债权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投资者不得以不了解标的债权或现状及存在的任何瑕疵为由反悔或提出任何质疑或要求补偿。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10月19日